

FZ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FZ/T 01012—91

棉花品种 纺纱试验方法及对 棉纤维品质和成纱品质的评价

1991-05-15 发布

1992-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 发布

(京)新登字 023 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行 业 标 准
棉 花 品 种 纺 纱 试 验 方 法 及 对
棉 纤 维 品 质 和 成 纱 品 质 的 评 价

FZ/T 01012—91

*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北 京 印 刷 厂 印 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售
版 权 专 有 不 得 翻 印

*

开 本 880×1230 1/16 印 张 1 字 数 28 000
1991 年 10 月 第 一 版 1991 年 10 月 第 一 次 印 刷
印 数 1—2 100

*

书 号：155066·2-7953 定 价 1.00 元

*

标 目 17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棉花品种 纺纱试验方法及对 棉纤维品质和成纱品质的评价

FZ/T 01012—91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评价棉花成纱品质的纺纱试验方法,及对棉花品种的纤维品质和成纱品质的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纺纱实验室的微量试验和纺纱工场的小量或大量试验(单唛试验,同品种多唛混合试验)。

1.2 依照本标准进行试验获得的多年多点资料,可以用来评价棉花品种纤维品质的高低及成纱品质是否符合纺织使用要求,为考核棉花新品种的纤维品质及审定和推广棉花新品种提供依据。

2 纺纱试验用的棉花样品

为评价棉花品种成纱品质而进行的纺纱试验用的棉花样品,品级应不低于三级,尽可能为二、三级,或为检去僵瓣的霜前花混合样品,应能代表在正常条件下生长吐絮的棉花。

3 纺纱温湿度条件

3.1 纺纱实验室适宜的温湿度条件为温度 $26 \pm 3^{\circ}\text{C}$,相对湿度 $(60 \pm 5)\%$ 。

3.2 纺纱前将棉包打开,放在储棉间里 24 h 以上,使棉花自然膨松,含湿均匀。微量纺纱原棉回潮率尽可能控制在 $7.5\% \sim 8.5\%$,以减少因回潮率的变化而引起的纺纱条件、除杂及成纱强力的变化。

4 纺纱试验

4.1 纺纱线密度和捻系数的大小对细纱强度有很大影响,因此应统一规定纺纱试验的细纱规格,并应控制偏差在允许范围之内,使试验结果具有可比性和可复现性。

4.2 各种不同类型的棉花,应按表 1 列出的细纱规格进行纺纱试验。

表 1

棉花类型		细纱 线密度 tex	缕纱干 燥重量 g/100 m	线密度 允许偏差	细纱设计捻 系数及允许 偏差		细纱设计捻度 及允许偏差 捻/dm
陆地棉	25 mm	32	2.949	$\pm 2.8\%$	385	$\pm 2.0\%$	68.1 ± 1.4
	27~31 mm	18	1.659	$\pm 2.5\%$	365		86.0 ± 1.7
	高强度棉	10	0.922		365		115.4 ± 2.3
海岛棉		10	0.922		345	109.1 ± 2.2	

注:计算细纱设计捻度时不计入锭子打滑及细纱捻缩,锭带厚度按实测计。

陆地棉纺普梳棉纱,高强度棉即比强度较高的陆地棉可增加一种 10tex 普梳棉纱。